

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邯郸市扶贫和农业开发办公室

邯发改能源〔2018〕250号

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两部门 转发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两部门 《关于落实光伏扶贫整改方案的通知》 的通知

大名县、魏县发改局、扶贫办：

现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《关于落实光伏扶贫整改方案的通知》（冀发改能源〔2018〕92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市县发改、扶贫部门严格按照通知要求，做好有关工作落实，并于8月9日前，将光伏扶贫电站建设检查、

质量“回头看”活动开展情况、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办法制定情况，连同相关统计表（附件1、2、3），联合行文分别报市发改委、市扶贫办。

市发改委联系人：王润福 5801937

hdfgwnyc@163.com

市扶贫办联系人：王小明 3112505

ghtjc3112505@163.com

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7月16日印发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文件

冀发改能源〔2018〕923号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落实光伏扶贫整改方案的通知

有关市发展改革委、扶贫办：

按照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印发〈关于国家脱贫攻坚巡查反馈问题的整改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冀办传〔2018〕48号）要求，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我省2017年扶贫开发工作绩效考核发现问题整改的巡视意见和建议，现就落实光伏扶贫整改方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开展2018年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检查。由市发展改革委、

扶贫办成立联合工作组，按照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五个条件（建档立卡贫困村，发电 1000 小时以上，有接入条件，不得负债建设、企业不得投资入股，产权归村集体所有、全部收益用于扶贫），集中对 2018 年村级光伏扶贫电站（所有列入冀发改能源〔2018〕16 号的项目）建设情况进行排查，符合条件的加快建设，不符合条件的抓紧整改。

二、开展光伏扶贫电站建设质量“回头看”活动。由市发展改革委组织有关县，对已建设完成和正在建设的光伏扶贫电站建设质量进行全面检查。重点检查主要设备（包括组件、逆变器、汇流箱、升压站等）质量，对不符合要求的立即整改，对弄虚作假、骗取套取国家补贴行为，发现一起处理一起。

三、落实扶贫收益分配。由市县扶贫办依据国务院扶贫办《关于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开办发〔2017〕61 号）和省扶贫办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地税局《关于光伏扶贫收益分配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（冀扶办联〔2017〕17 号），按照光伏扶贫收益全部用于扶贫，并采取购买公益岗位、小型基础设施建设、小微奖励等方式促使贫困人口通过劳动增收的要求，结合实际制定村级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办法。

请各市发展改革委、扶贫办高度重视，密切协作配合，全面做好国家巡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。请于 8 月 10 日前，将光伏扶贫电站建设检查、质量“回头看”活动开展情况、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

管理办法制定情况，连同相关统计表（附件 1、2、3），联合行文分别报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扶贫办。

省发展改革委联系人：李飞飞 0311-88600512

nyjxnyc@163.com

省扶贫办联系人：齐建勇 0311-87801337

fpbcyzdc@163.com

- 附件：1. XX 市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检查情况汇总表
2. XX 市光伏扶贫电站建设质量问题汇总表
3. XX 市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办法制定情况汇总表



附件 1

XX 市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检查情况汇总表

序号	县	村	项目规模(千瓦)	建设条件审核				
				位于建档立卡贫困村	年发电小时数达到1000小时以上	具备接入条件	不得负债建设、企业不得投资入股	产权归村集体所有、全部收益用于扶贫
1								
2								
.....								

备注：1. 检查范围：列入 2017 年村级光伏扶贫并网计划（冀发改能源〔2018〕16 号）的项目。
 2. 五个建设条件均满足的项目不填写；建设条件审核结果相同的项目可合并填写。
 3. 建设条件审核中的各列均填写“是”或“否”。

附件 2

XX 市光伏扶贫电站建设质量问题汇总表

序号	县	项目名称	存在问题	整改措施	是否整改到位	预计整改完成时间
1						
2						
.....						

备注：1. 检查统计范围包括所有已批复在建或建成的集中式、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项目。

2. 未发现问题的项目不需填写。

附件 3

XX 市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办法制定情况汇总表

序号	县	是否出台管理办法	文号	出台时间
1				
2				
.....				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7月10日印发
